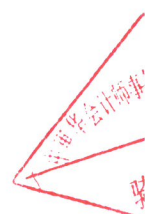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90425135340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9]0290号

报告单位：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25

报告日期：2019-04-25

签字注师：沈芳 杨少石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9]0290 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网络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方网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网络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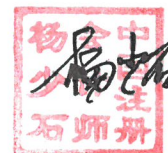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5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8,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5元，发行对象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莉，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521,14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4,85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96,289.66元。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5030004 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4月12日，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

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或理财产品代码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000169326300351	专用账户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0.00	

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账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在 2018 年 8 月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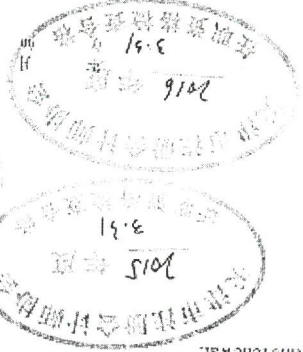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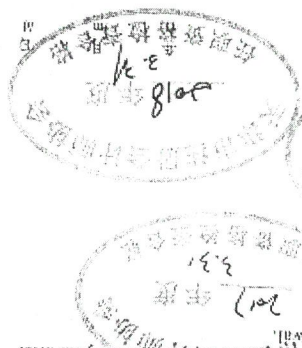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0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052.11	57,309.63	0.00	57,309.63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52.11	57,309.63	0.00	57,309.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旭良辰”）签署了《〈安重根〉联合投资合同书》并约定公司向永旭良辰投资3000万并取得影片《安重根》20%的权益。2016年6月23日，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募集资金向永旭良辰支付了总计30000万元的投资款。 因《安重根》项目进展不顺利等原因，永旭良辰依据《〈安重根〉联合投资合同书》第十二章关于投资退出的相关约定于2017年4月12日向公司退还了30000万元的投资款及相关利息，公司收悉的前述退款未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在2017年内陆续用于补充了其他经营项目的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6年与北京新纪元电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签署了《〈生命的假期〉电影投资合同》，向新纪元投资6000万元并取得该片40%的权益。2016年5月至6月期间，公司通过子公司东方华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纪元支付了3000万元投资款。 2017年12月，公司与新纪元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生命的假期〉电影投资合同》项目取消，2017年12月新纪元向公司退还了3000万元的投资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公司收悉的前述退款未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直接在2017年内陆续用于补充了其他经营项目的流动资金。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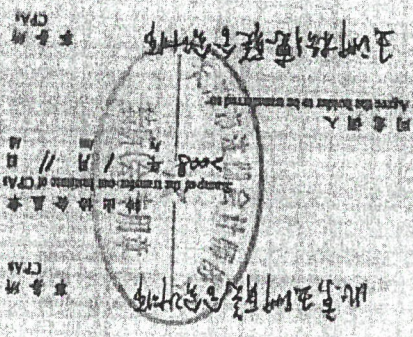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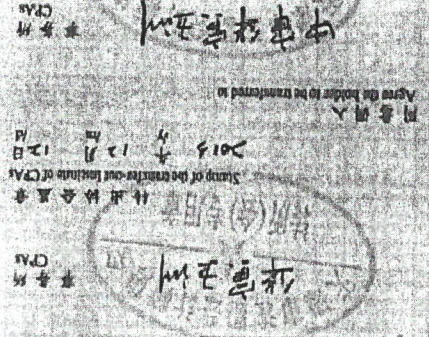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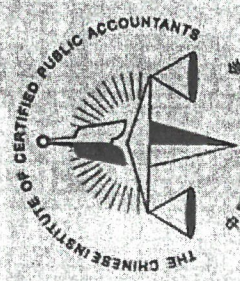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2日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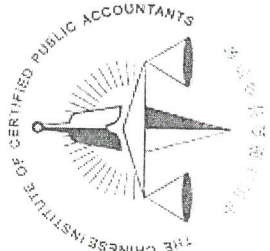
姓名 沈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1-17
工作单位 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730117234
Identity card No.



12000002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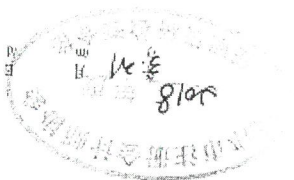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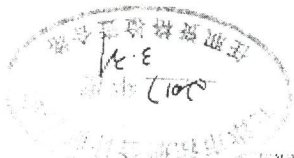
Full name 杨公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7-02
Working unit 中岳华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Certificate No. 120104199007028319
License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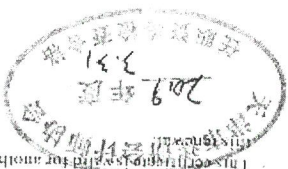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20100114835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No.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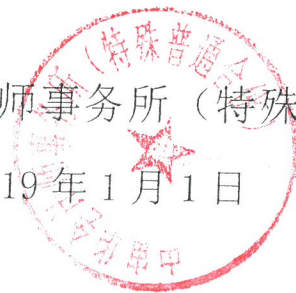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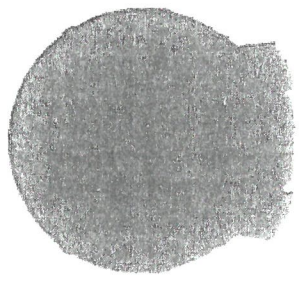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12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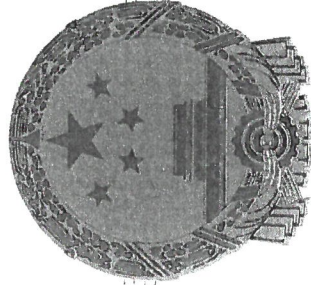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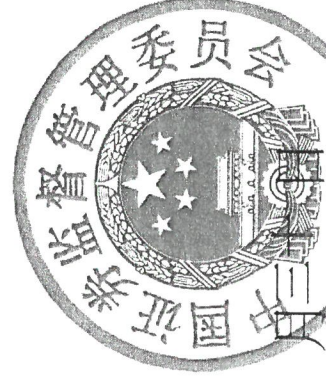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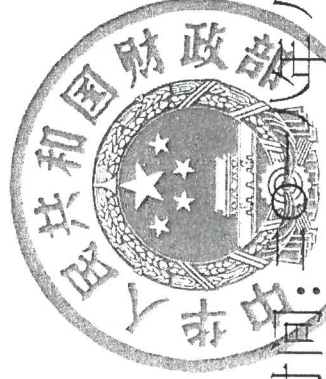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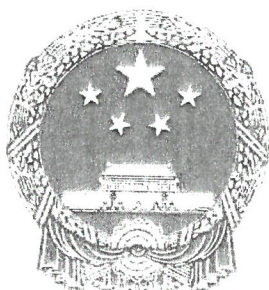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